##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至项目的施工现场，并通知承包人安装水电费表，以便于工程后期水电费的决算。

（3）提供建筑物装修中原结构及建筑等图纸。

2、承包人工作

（1）负责办理项目施工前期的各项手续。

项目在建设前期，承包人应按陕西省装修工程建设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相关手续者，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开工前6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b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主要材料用量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承担对现场安全管理的全部责任负责，若由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问题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担已完成项目的成品保护：

本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未交给发包人之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办公及居住用房，发包人不提供该部分用房。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树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制定措施，报发包人审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故障，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本工程在施工中，要求承包人对现场产生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做到文明施工的标准，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对现场产生垃圾进行清理造成对发包人校内环境造成影响者，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产生的费用从工程造价中扣除。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教学环境要求，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自行处理。另外若文明施工达不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

3．1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等，并将完好的资料竣工后交发包人。

3．2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3.3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3.4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3.5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3.7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8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铜川市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3.9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0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3.11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3.1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管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3.1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3.14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3.15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运杂费、施工费、拆除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计算完成本项目的完全综合单价，并按暂估工程量填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本工程从合同生效起到合同履约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现场办公、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供应商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五、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与结算**

1、付款比例：施工单位报送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款报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部分待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在建设单位审核完毕施工单位的结算资料后并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本项目在每次付款中，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发票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发票办理具体咨询铜川市朝阳实验小学财务科，若施工单位不能按铜川市朝阳实验小学财务要求出具施工发票，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六、工程变更结算：**

1、本工程在施工中，若发生与原投标中对应的或类似的项目变更或对部分内容变减时，综合单价依照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磋商总报价/投标总报价）\*100%的计算方法进行结算;

2、本工程在施工中，若发生与原投标中没有类似或相近的项目变更，由供应商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变增造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七、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报送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没有特殊特殊情况的前期下，90天内完成审核，或提出审核意见。

2.承包人在竣工后60天内不报送结算，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每拖延10天核减工程总造价的1‰。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造价超出审计公司最终核定造价的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最终造价中直接扣除。

**八、材料设备供应**

1.所用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部分特殊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直接采购供应的权利。

2.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的品牌档次进行采购，不允许承包人擅自降低材料、设备档次。

3.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必须是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优质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都应附有合格证书，进场报验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投标时已给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及变更新增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于采购前提请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提请的时间应满足发包人考察、了解及厂家加工、制作、运输的时间。

5.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指定采购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6.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十、质量保证**

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范、规定或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十一、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工程竣工资料

2-3、其它资料。

3、售后服务内容按工程保修有关规定。

**十二、工期及奖罚**

计划工期：共3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进行处罚。

**十三、验收**

1、整个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出具正式报告。其验收结果作为最终的验收依据。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工程质保期约定**

1、工程质保期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2年

质保期开始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铜川市朝阳实验小学

时开始计起，质保质保期截止时间：项目使用2年后，无质量问题，并与校方完成质保期满的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2、质保期间的维修要求

本项目在质保期间，为确保项目在使用中不影响铜川市朝阳实验小学的正常工作秩序，要求施工单位在接到建设单位对现场需要维修的电话后，48小时内必须完成维修，若由于施工原因，不能及时进行维修处理，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部分费用将用于维修。另外由于施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维修给建设单位造成重大损失者，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施工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两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铜川市朝阳实验小学。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